

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成功案例教育資料

一、案由：

於 115 年 2 月 13 日○時○分，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接獲民眾報案指稱，內湖區一處住宅有警報聲響且有火舌冒出，立即派遣救災車輛前往。消防分隊到達現場經確認為 2 樓住戶廚房鍋具煮焦，煙霧飄進客廳啟動住宅用火災警報器。因警報器動作提醒房內人員逃生，避免危害進一步擴大。

二、火災概要：

- (一) 時間：115 年 2 月 13 日○時○分。
- (二) 地點：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○巷○號○樓。
- (三) 建築物情形：地上 3 層，住宅用途，RC 構造。
- (四) 起火處、起火原因：2 樓住宅煮焦。
- (五) 人員避難情形：無。
- (六) 初期滅火：屋主自行關閉爐火。
- (七) 消防人員搶救過程：轄區消防分隊抵達時爐火已關閉，並關閉天然氣閥門。
- (八)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動作情形：
 - 1.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於 2 樓客廳牆壁上。
 - 2. 煙霧飄進客廳並啟動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偵知發報聲響。
- (九) 人員傷亡：無。

三、檢討分析：

- (一) 本件成功預警案例為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於 107 年 12 月 1 日執行「107-3 大-台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」補助裝設。
- (二) 廚房煮焦煙霧飄進客廳並啟動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偵知發報聲響。
- (三) 住戶煮食不慎，因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成功警示鄰近住戶報案。

四、策進作為：

- (一) 發現火災時，應大聲喊失火了並撥打 119 通報消防局，火勢過大無法自行滅火時，切勿持續嘗試且趕快逃跑。宣導民眾晚上就寢時，務必確認家內用火用電情形，電源開關是否關閉，以免致災。
- (二) 持續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，並加強宣導住戶自行購置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於各寢室、廚房、樓梯及走廊，以防護每一個空間，並每月自行檢測功能是否正常。
- (三) 透過平時防火宣導等時機告知民眾重要火災求生知識，得知火災發生時，若現場逃生通道無濃煙危害，應向下逃生、水平逃生至屋外進行避難；若逃生通道佈滿濃煙發現無法逃生，則應選擇堅固不易燒毀的木門或金屬門之室內待救，並且用毛巾等物品塞住門縫防止濃煙竄入，開窗呼救並以電話告知消防人員待救區域。
- (四) 熟悉住家內逃生路線，逃生時選擇適當之逃生路線，而逃生路徑也必須要保持通暢，避免堆積雜物等物品，以利順利逃生。火場成功逃生後，不應再次進入火場，更不應該在逗留在火場內部。
- (五) 內部隔間、地板、天花板等裝潢，應使用不燃或耐燃材料，勿使用易燃之木質材料及易導熱鐵皮作為隔間之裝潢。

五、現場平面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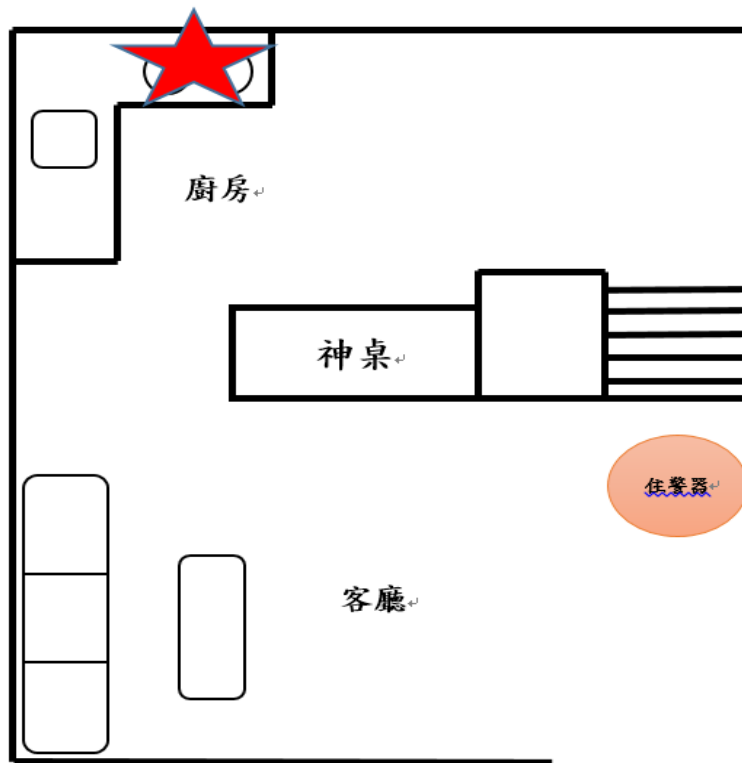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：平面圖

六、 現場照片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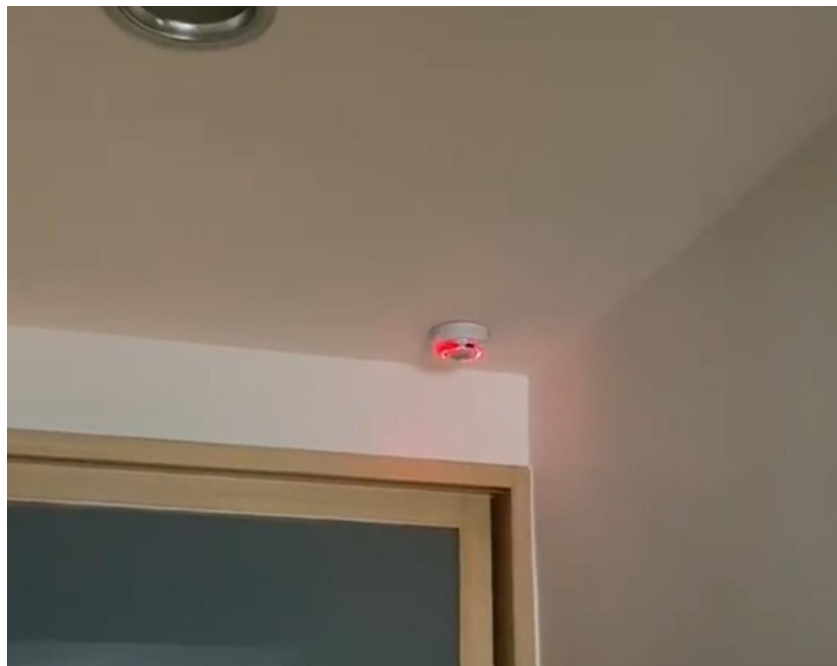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：住警器安裝位置及動作情形



圖 3：起火情形

七、防範宣導

(一) FB 宣導情形：無

(二) 居家訪視宣導情形：由轄區分隊派員結合防火宣導隊至火場附近周圍住戶進行災後訪視，宣導用火、用電、瓦斯使用安全、家庭避難逃生及防災意識等相關知識，並協助住戶安裝住警器。

